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19286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二、各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 (109)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，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有關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（二）除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（三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。